





◆第三頁，共四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四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

如何申請郵寄服務請回卡中心諮詢 2025.1.0451-1-1P.5

正卡申請人員照片黏貼處

★請務必黏貼及填寫



請將申請人2吋彩色半身(白色背景)，近照黏貼於此，並填妥以下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文姓名：

個資告知事項

2024.12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 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 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
  - 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信用資料：包含退費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 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絕紀錄等相關資料。
  - 行動裝置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
- 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地區：上述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聲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 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 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查詢行使方式。
-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1.7

- 悠遊聯名卡指第一銀行(以下稱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者為記名式，其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將於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經持卡人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若持卡人不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將無法續換發悠遊聯名卡。持卡人亦可向 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 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7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 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除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開啟之卡片)。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後續新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惟不論持卡人就自動加值功能之預設狀態為何，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40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退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 貴行負擔，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 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40日。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之責。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www.easycard.com.tw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2025.1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信用卡，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一)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

-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二) 循環信用利息

-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末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又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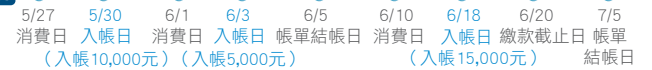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5. 實例說明：

(1) 新臺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圖說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 12.88%	× 37(05/30~07/05) / 365	= 130.56元
+ 5,000	× 12.88%	× 33(06/03~07/05) / 365	= 58.22元
(單位：新臺幣元)			188.78元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 × 10% + 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 15,000元(前期未繳款項) × 5% + 189元(循環信用利息) + 300元(違約金) = 4,239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圖說



算式

Table with columns: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It shows calculations for interest on unpaid consumption items, resulting in a total of 416.79 NTD.

最低應繳款項：25,489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元
※7/20繳款之5,000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元-（5,000元-189元-300元）=25,489元

(2)約定結付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美元366.67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金額為美元366.67元，其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6.67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美元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繳交最低應繳款美元36.67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美元4.31元，應繳總金額為美元484.31元，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5.81元。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五)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24H客服專線 (02) 2173-2999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
(四)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
(二)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
(三)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 建議您在使用前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
(二) 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
(三)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
(四) 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
(五) 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
(六) 發卡機構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
(七)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
(八) 發卡機構若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一) 自動扣繳申請人茲授權發卡機構將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或約定結付外幣帳款...
(二) 自動扣繳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
(三) 自動扣繳申請人同意如帳單所列扣繳金額與實際扣款金額不符合時...
(四) 自動扣繳申請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
(五) 如變更自動扣繳將自動註銷原設定之帳號...

七、電子帳單服務

- (一)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透過書面、信用卡網路服務或其他線上通路申請...
(二) 本服務僅限正持卡人申請...
(三) 如申請人對信用卡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
(四) 申請人應檢視留存於發卡機構之電子信箱資料正確性...
(五) 當申請人成功申請本服務後...
(六) 申請人若日後欲取消電子帳單...
(七) 若因申請人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

八、國內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九、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
(一)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
(二)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
(三) 於服飾店購物...

廣告 函 回 郵 票 (免貼)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204號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 (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 ·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資料備齊後，請連同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銀營業單位或以免貼郵票回郵，郵寄到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收。

◆第四頁，共四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四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